

新华通讯社与塞内加尔通讯社 新闻合作协定

为了加强中塞两国人民的友谊和进一步发展新华通讯社与塞内加尔通讯社之间卓有成效和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协定：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塞内加尔通讯社同意相互交换国内和国际新闻，并加以利用。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塞内加尔通讯社同意相互通过航寄定期交换新闻图片。在需要时，一方可要求对方用传真的办法播发照片，费用由提出一方支付。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原意。

第 三 条

双方提供的新闻和航寄图片都是无偿的，不具有专利权。

第 四 条

新华通讯社和塞内加尔通讯社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予对方派驻本国记者以协助和方便。

第 五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期限为一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

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达喀尔签字，一式两份，以中文和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代表

阎世缘

(签字)

塞内加尔通讯社代表

阿马杜·迪安

(签字)